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熊贵成先生和孙静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7 年 04 月 26 日